

广外街道总工会服务站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总工会

丙方：北京合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11 月 18 日



广外街道总工会服务站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总工会

丙方：北京合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广外街道总工会服务站改造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外街道总工会服务站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红莲南路 57 号

3: 工程内容：广外街道总工会服务站改造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承包范围：

广外街道总工会服务站改造项目：装修拆除；装饰装修工程；安装拆除工程；安装工程等。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工期顺延

如因建设方原因、疫情原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的，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因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丙方承担责任。建设方或丙方出现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

小写：435000 元

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七、付款方式

工程付款方式：根据甲方、乙方与丙方签订合同的付款条约，签订合同三日内支付工程首付款，支付比列为合同金额的 30%，即 130500 元，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审定金额的 50%，即 217500 元，质保期 12 个月，到期后七日内支付工程尾款，支付比例为审定金额的 20%，即 87000 元。

八、建设方（甲方、乙方）、丙三方负责人

建设方负责人：岳崇杰

丙方负责人：韩琳 全面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

丙方如需更换工地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乙方，并征得甲方和乙方同意。丙方后任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九、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甲方和乙方义务

1、开工前建设方（甲方、乙方）提供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并组织及负责对丙方施工人员的施工技术交底。

2、协助丙方办理施工相关手续，协调好邻里关系。

3、建设方（甲方、乙方）无偿提供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

4、建设方（甲方、乙方）应在确认具备施工的条件下，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丙方进场。

5、建设方（甲方、乙方）负责监管、指导、检查和验收丙方施工的工程进度、质量。

6、按约定向丙方支付工程款。

丙方义务

1、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附进度计划）。

2、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做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向建设方（甲方、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有效证件。

3、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要求。按施工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和建设方（甲方、乙方）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4、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建设方现场管理。在文明施工及安全设施等方面必须满足建设方（甲方、乙方）工程所在区安监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

5、丙方提供相关的设备、材料由建设方（甲方、乙方）和监理指定的质检人员核验后方可使用。进场后由丙方负责保管。

6、建设方（甲方、乙方）确保丙方进场安装施工，丙方确保在工期内完成

整个项目施工，交付建设方（甲方、乙方）使用。

7、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至交接，承担保护期间的损坏修复。

十、安全文明施工

1、本项目工程还有其它工程正在施工，丙方应采取有效技术措施，消除各种可能对周边道路、下水道、各类管线的影响。

2、丙方必须文明施工，按有关安全施工条例进行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引起的经济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不可归责的双方协商。因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乙双方涉诉，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公证费、司法保全担保费等。若承担上述责任后仍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建设方造成的损失，丙方还应增加赔偿额度，以弥补不足部分。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5、安全生产确保施工场地达到文明施工，整洁、卫生。

6、遵守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规范用工制度。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由丙方负责采购材料，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并应按进度要求供应到现场。

2、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建设方、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

十二、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

十三、成品保护要求

- 1、已竣工未验收交付的工程，在验收交付前由丙方负责保管。
- 2、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乙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工程竣工验收交付时，丙方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交付验收工作。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城区广外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可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签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 17

乙方（签章）：



住所：

号 1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伟

法定代表人

刘伟

丙方（签章）：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谭柘寺镇鲁家滩

大街 60 号院 TZS0040

法定代表人：刘云婷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总工会

丙方：北京合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广外街道总工会服务站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广街道总工会服务站项目改造的装修、装饰、安装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丙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按北京相关部门规定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而定；
2. 装修工程为： 12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三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乙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相关费用可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丙方承担。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